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8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毛昭勝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736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毛昭勝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除增列被告毛昭勝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係經被告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查；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44條第1項之幫助重利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詐欺罪之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將個人銀行存摺、提款卡及印章交予他人使用而獲取減免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千元之利益，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，逃避犯罪之查緝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助長犯罪歪風，並增

01 加追緝犯罪及告訴人陳文化尋求救濟之困難，兼衡其無前
02 科、自述學經歷及生活狀況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，
03 惟告訴人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及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
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查，
05 被告因提供上揭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印章，獲得減免借款
06 利息1萬8千元之財產上利益等情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（見本院
07 卷第52頁），該1萬8千元係其所犯罪所得，尚未扣案，應依
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
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0條第1
11 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344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
12 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13 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黃憶筑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：

26 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8 亦同。

29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01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

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：

08 （重利罪）

09 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
10 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1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
13 用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2年度偵字第20736號

17 被 告 毛昭勝

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毛昭勝缺錢欲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「阿凱」借款，已預見提
22 供金融機構之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，易為歹徒作為財產犯罪
23 之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
24 年7月2日某時，在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某址統一超商，將
25 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、提
26 款卡及印章交付予「阿凱」，用以換取每月借款利息自新臺
27 幣（下同）6,000元減為3,000元之利益。俟「阿凱」取得毛
28 昭勝交付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印章後，即與其犯罪集團成員，

01 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與重利犯意聯絡，由姓名年籍不
02 詳之犯罪集團成員，於111年6月30日與陳文化聯繫，乘陳文
03 化簽發票據即將跳票不獲兌付之急迫處境，在臺南市○○區
04 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元大銀行安和分行，與陳文化約定借
05 款6萬元予陳文化，約定每週利率7%，並要求陳文化簽發面
06 額為9萬元之支票1張交付該成員；該成員並在前揭時、地，
07 向陳文化詐稱須另簽發面額10萬元之支票1張，以防上開面
08 額9萬元之支票跳票，致陳文化陷於錯誤，簽發面額10萬元
09 之支票1張交付該成員。前開犯罪集團成員取得陳文化簽發
10 之支票2張後，先於111年7月6日，將面額9萬元之支票提示
11 兌領後，將得款匯入毛昭勝上揭臺灣銀行帳戶，以此方式對
12 陳文化實施重利行為，再於111年7月7日，將面額10萬元之
13 支票提示兌領後，將得款匯入毛昭勝上揭臺灣銀行帳戶，以
14 此方式對陳文化實施詐欺行為。嗣因陳文化不甘受害報警處
15 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陳文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訊據被告毛昭勝固坦承於111年7月2日某時，在高雄市鳳山
19 區中山東路某址統一超商，將其申設之台灣銀行帳號000-00
20 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印章交付予「阿凱」，
21 用以換取每月借款利息自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減為3,000
22 元之利益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重利及詐欺犯行，辯稱：我
23 沒有犯罪，我甚至連對方是誰都不知道等語。經查：上開犯
24 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陳文化警詢中指訴明確，並有臺灣銀行
25 鳳山分行111年11月30日鳳山營字第11100062881號函暨被告
26 帳戶申請資料、交易明細與提回票據影像報表影本及告訴人
27 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被告雖
28 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係因借款要質押帳戶以減
29 輕利息，始申設本件帳戶並交付犯罪集團成員「阿凱」，據
30 一般經驗法則及卷附本件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所示，被告新申
31 設之帳戶中本無何存款，當為被告所明知，則該帳戶有何質

押價值，足以使借款予被告之人願將每月利息減少3,000元，顯有疑問，被告所辯尚非可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44條第1項之幫助重利罪嫌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檢 察 官 許 華 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黃 莉 媿